

111年臺中市「市長盃」網球錦標賽(成人組)

【競賽規程】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

裁判長：許振東 電話：0921-315949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供國民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，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國民生活品質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公園網球場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讓心放蕩股份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年7月30日至31日（星期六、日，每日上午8：30開賽）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中興網球場(八面紅土)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電話：04-22923598
- 九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單打：

1. 40歲組（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2. 50歲組（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3. 60歲組（5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4. 70歲組（4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5. 80歲組（3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
（二）男子雙打：

1. 40歲組（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2. 50歲組（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3. 60歲組（5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4. 70歲組（4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5. 80歲組（3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
(三) 女子單打：

1. 35歲組（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2. 45歲組（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3. 55歲組（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
(四) 女子雙打：

1. 35歲組（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2. 45歲組（6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3. 55歲組（5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）

註：球員可跨組報名（共限二組，即單雙各一）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臺中市籍須滿三個月之民眾，皆歡迎自由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（一）各組比賽皆採單敗淘汰制，唯該組報名人數為三人(組)時，改採循環制。

（二）各場比賽均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（六局平時搶七決勝局）。

（三）種子依110年市長盃之名次順序安排。例：1—8名，依序安排前8種子，如遇缺額，由9—16名抽籤決定。

(四)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
- 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計算。
- 3、各組（人）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兩組（人）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組比賽之優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組（人）或三組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各組(人)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組（人）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
(3)計算勝率公式為得局（分）除以失局（分）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
十四、報名手續：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（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00）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電話：04-22923598 FAX:04-22923511 洽：游小姐

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

（三）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親自報名，或確實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費，以掛號（以郵戳為憑）郵寄至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。通訊報名者（包括郵寄及傳真者）須於報名表寄出後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。

（四）報名費：個人單打每名300元，個人雙打每組300元。

（為鼓勵70歲組以上組別之選手運動精神，故70歲組以上免費報名參加）。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（一）時間：111年7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
地址：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
TEL：04-22923598 FAX:04-22923511

（三）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賽程將公告於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網站

（網址：www.tcten.com.tw）

十六、獎勵：（一）各組優勝球員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品或獎品代金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各組報名人數 6名(組)以上【含6名(組)】取前三名，

4名(組)以上【含4名(組)】取前二名，

3名(組)以下【含3名(組)】取一名。

- *男子單打1、4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2、5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3、6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4、7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5、8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*女子單打1、3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2、4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- 3、5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 - 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*男子雙打1、4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5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6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4、7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5、80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*女子雙打1、3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2、4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3、55歲組—冠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亞軍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季軍（並列）獎狀一紙，獎金或獎品。

十七、附 則：(一) 各組球員一經報名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(二) 對於球員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均應於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資格；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有關違反參賽資格球員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球員並養成球員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球員身份及/或資格，但如球員下場比賽，被檢舉並經查證確實違反參賽資格者，罰則為兩年不得參加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賽事，以儆效尤。

(四) 比賽球員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五) 球員須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且附相片之證件備查，例如：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(學生)以便查驗；如須查驗證件時，球員未能在十分鐘內提出，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資格。

(六) 參加比賽球員，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逾規定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十八、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1. 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2. 除選手於場上進行比賽外，選手及其他人員請於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3. 比賽時如需進場請斟酌到場必要性，請於適當時間內到場準備比賽，賽事結束後盡速離開請勿逗留。
4. 依中央滾動式調整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。